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5967號

03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6 訴訟代理人 劉原彰

07 被告 楊珮恩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理由

12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  
13 管轄法院；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  
14 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  
15 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  
16 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前段、第  
17 28條第2項前段及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依兩造訂立之貸款契約第19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  
19 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有貸款契約在卷可稽；惟本件被告  
20 之住所地係在新竹市香山區，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  
21 足憑。而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已具狀聲請本件移送於  
22 其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亦有其聲請狀附卷可  
23 參。爰審酌本件兩造所訂立之貸款契約條款之性質，既屬企  
24 業經營者之原告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個別、  
25 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另  
26 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新竹市，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  
27 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是以，上述約定以本院  
28 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依前揭  
29 說明，被告之聲請為有理由，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  
30 用。又本件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爰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1條1項之規定，移送於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

01 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另本院原定本件民國113年8月15日上  
02 午9時30分庭期取消，併予敘明。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0 書記官 徐宏華